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 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有條件向俞德超博士(「俞博士」)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購股權」)	420,020,763 76.92%	126,046,273 23.08%
(b)	授權除俞博士之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全體股東一致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405,774,629 74.31%	140,292,407 25.69%
(c)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有條件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	420,020,763 76.92%	126,046,273 23.0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獲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18年10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405,774,629 74.31%	140,292,407 25.69%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19年6月14日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5,052,710股。
- (b) (i)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誠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除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外，俞博士於145,728,23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俞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即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提呈決議案第a項及第b項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ii) 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即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提呈決議案第c項及第d項放棄投票。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d)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第a項及第b項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55,052,71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第c項及第d項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僅為1,009,324,480股。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